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5-009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

事会及管理层,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

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宜。

3. 经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本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5-01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5日,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就公告第二部分“公司关注并核实的

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宜。

3. 经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5-15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一带一路
基金代码	167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一带一路-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75
1. 基金募集情况	150276

本基金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6.27元/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4,800万股。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锦”)于2014年10月17日

和2014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为30,360万元;其中山东海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控股”)认购数量为640万股,深港通深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君投资”)认购数量为2240万股,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

购数量为32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决定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50,690,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实施公告》,确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7日。目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 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 (1+每股转增股本数)

= (9.40-0) / (1+0.5)

=6.27元/股

2. 发行数量由3200万股调整为4800万股,其中:海川控股认购数量为960万股,君良

投资认购数量为360万股,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480万股。具体计

算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认购股票数量的上限=调整前的本次认购股票数量的上限×[调整前

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每股转增股本数)

=3200 × [9.40/(9.40-0)] × (1+0.5)

=480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处。

2. 经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处。

2. 经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处。

2. 经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处。

2. 经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处。

2. 经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